

109 年度第 3 次新北市政府傳統工藝暨古物審議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文化局 2826 大會議室

參、主席：龔主任委員雅雯(于副主任委員玟代理) 紀錄：郭詠傑

肆、出席委員：于副主任委員玟、陳委員碧霞、莊委員武男、陳委員奕愷、劉委員淑音、閻委員亞寧、王委員怡惠、劉委員鎮州、黃委員心蓉、李委員莎莉、莊委員芳榮、黃委員富三、曾委員肅良

列席人員：葉竑毅、葉志誠、財團法人新北市金包里慈護宮誼總幹事茂蒼、張董事瑞松

旁聽人員：無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本審議會委員計 17 人，其中專家學者 13 人、機關代表 4 人。本次會議出席委員計 13 人，其中專家學者 11 人、機關代表 2 人，迴避人數 0 人，符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之規定。

柒、審議案：

第 1 案、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紙質文物保存維護技術」認定保存者葉竑毅審議案、葉志誠列冊追蹤案，提請討論。

案由：

一、案係 108 年 9 月 20 日葉竑毅本人提報自己與弟葉志誠為傳統工藝裱褙保存者，本府於 109 年 3 月 12 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5 條第 1 項暨其子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邀請莊武男、劉淑音及陳奕愷等 3 位委員辦理列冊前訪查，本府依委員建議作成列冊追蹤之決定，並建議續辦登錄前訪查作業，提送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紙質文物保存維護技術」及認定保存者葉竑毅、葉志誠之審議。

二、109 年 8 月 13 日續依法邀請陳奕愷、曾肅良及嵇若昕等 3 位委員，辦理登錄審議前訪查，暫定登錄類別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保存者」，項目名稱為「傳統書畫類文物保存維護技術」認定葉竑毅為保存者；葉志誠則保留列冊追蹤。

三、109 年 10 月 14 日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邀請劉淑音、陳奕愷及曾肅良等 3 位委員召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會議，建議提送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類別「紙質文物保存維護技術」認定保存者葉竑毅，並作成「登錄及認定理由」評估報告，葉志誠則保留列冊追蹤，以供本會參酌。

決議：

一、獲出席委員全數贊成(13 票)，同意登錄「紙質文物保存維護技術」及認定保存者葉竑毅。投票結果符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

「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結論：照案通過。

三、登錄紙質文物保存維護技術 認定葉竑毅公告內容如下：

(一)項目名稱：紙質文物保存維護技術。

(二)登錄類別：文化資產保存技術。

(三)登錄項目內容描述：

新北市目前已登錄有形文化資產之古物含紙質文物。紙質文物保存維護技術為保存修復該項文化資產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術，概括操作上必要工具之製作修理、或材料之生產製造之傳統技術及知識，迄今已有二千多年的歷史。

(四)保存者基本資料：

1、姓名：葉竑毅。

2、所在地(行政區)：新北市樹林區。

(五)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登錄理由：

紙質文物保存維護技術係有形文化資產紙質文物之保存、修復、維護等工作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術，並具有一定專業性與知識，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款登錄基準。

2、認定理由：

(1)葉竑毅自高中啟蒙於劉永壽老師，後進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跟隨書畫裱褙師林勝伴老師學習古代書畫等紙質文物保存維護。另進修取得文化資產維護碩士學位，曾發表相關學術研究成果，充分掌握該項保存技術所需相關知識與執行程序，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認定條件。

(2)葉竑毅設立采文堂工作室，接受民間收藏家委託之古書畫修復工作，具備正確體現、執行該項保存技術之能力，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認定條件。

(3)葉竑毅累積多年實務裝裱與修復經驗，對於書畫裝裱暨古畫修復的工序、工法及工料有清楚掌握，具備傳習該項保存技術之溝通及輔導能力，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認定條件。

3、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6條第1項。

(2)《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款登錄基準暨第4條第1項第1、2、3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

四、列冊追蹤葉志誠：

具備基本裱褙技術之能力，期許累積更多國寶級、高難度之修復歷練，增加相關學術專業的研究與發表，以具備獨立的學理與論述能力。

第2案、財團法人新北市金包里慈護宮「開基金面二媽」申請指定一般古物審議案，提請討論。

案由：

- 1、案係為 109 年 8 月 27 日財團法人新北市金包里慈護宮提報「開基金面二媽」為一般古物，本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7 條規定，9 月 18 日邀集莊芳榮、邱彥貴、陳奕愷等 3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辦理實物勘查，本府依委員建議提送審議會審議之決定。
- 2、109 年 10 月 22 日財團法人新北市金包里慈護宮提送修正提報，109 年 11 月 5 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邀請莊芳榮、邱彥貴、陳奕愷委員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指定項目名稱「開基金面二媽神像」，並作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以供本會參酌。

決議：

一、獲出席委員全數贊成(13 票)，同意指定「開基金面二媽神像」為一般古物。投票結果符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結論：照案通過。

三、指定公告內容如下：

(一)古物名稱：開基金面二媽神像。

(二)分類：生活禮儀器物。

(三)年代：清同治 12 年(1873 年)至日治時期。

(四)數量：1。

(五)主要材質：樟木。

(六)尺寸(公分)：高 73/寬 41.5/深 35。

(七)綜合描述：

金包里慈護宮「開基二媽」的原像為一尊八寸高小型神像，原本供奉於野柳海蝕洞，清嘉慶 14 年(1809)金包里天后宮創建時迎請入廟。金包里當地原有一尊供奉多年的媽祖神像，當天后宮落成之後，迎請該神像供奉，被尊為「開基大媽」，來自野柳的媽祖則被稱為「開基二媽」。

同治 6 年(1867)北海岸大地震，天后宮廟身受損而重建之際，鑑於「開基大媽」與「開基二媽」的神尊大小比例懸殊，於是共議重造與大媽等身的新二媽神像，並在其身後另開龕室，將八寸原像置入而形成「像中像」。故新造完成的「開基二媽」，推測是在同治 12 年(1873)新修落成之際，同時舉行「開基二媽」的安座大典。

「開基二媽」從同治 12 年到二次大戰結束之前，可能經過多次修護整理，但大致仍然保持原像的風采。「開基二媽」的造像法式，是屬於「金面媽祖」形像，象徵林默前往湄山飛昇成仙之後的法身，故展現出佛像的莊嚴。「開基二媽」頭戴紙製的冕冠與鳳冠，冕冠九旒，象徵媽祖位居「天后」之尊，另在紙帽之下則是木雕的冕冠。其髮飾自前額向上梳髮，後束有一道蟬尾狀的髮髻，民間常謂之「媽祖頭」。

「開基二媽」採雙足垂地之「倚坐像」，上身挺直、雙肘置於扶手，端坐在「官帽式」太師椅上，左手懸空自然垂放，右手持摺扇並繫綁於上，似非原配件，另有木質笏板繫於座椅的右前腳上。「開基二媽」的服飾，著交領、雲肩連身四爪蟒袍，兩臂另有帔帛，腰間並有玉帶環腰，另在袍下與裙襪之間還有劍帶。

(八)指定理由：

- 1、金山及野柳地區素來傳聞慈護宮開基二媽「媽祖肚內有媽祖」，推測同

治12年(1873)大尊開基二媽新造時，將迎自野柳海蝕洞的八寸媽祖神像置入其中，形成罕見之「像中像」神尊。晚近透過 X 光檢測發現，其腹部內確有一尊八寸高木雕媽祖神像，故而證實了百年以來的傳說無誤。同時也因這項特殊因緣，發展出金山萬里地區，農曆4月16日「金包里二媽回野柳媽祖洞祭典」活動，並於107年11月6日登錄為新北市民俗類文化資產。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款指定基準。

- 2、傳統神佛像的「裝藏物」(日文「納入品」)，所藏者大都是五臟六腑模型或寶物、經藏書卷等物件，少見將完整神像置入其中，類似開基二媽的「像中像」，將小神尊藏於大神尊之內的做法已不多見，實證研究僅見於彰化元清觀之泥塑玉皇大帝神像個案，故開基二媽為目前經過慎重科學檢證之木造神像實例。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5款指定基準。

(九)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
- 2、《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5款。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2時15分)。